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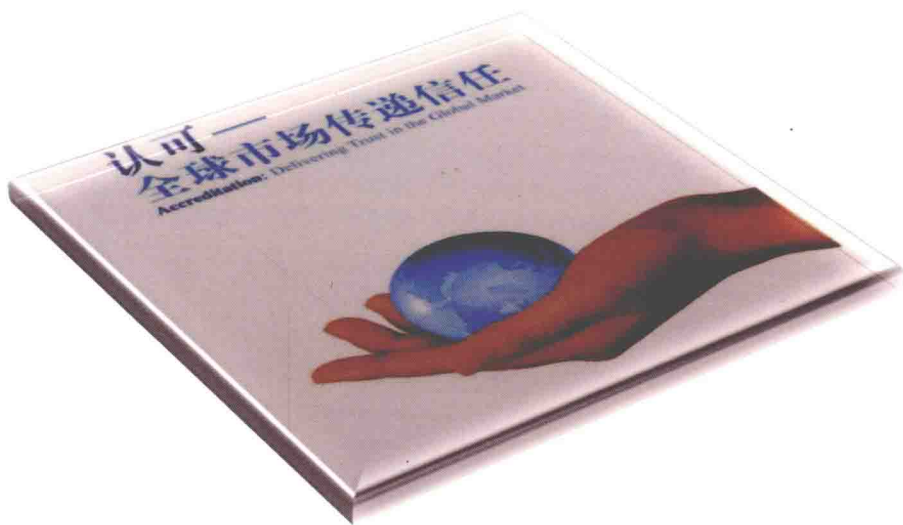
实验室认可工具箱

实验室认可作用与贡献 案例集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实验室认可工具箱

实验室认可作用与贡献案例集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验室认可作用与贡献案例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 - 7 - 5066 - 8071 - 4

I. ①实… II. ①全… III. ①实验室—认证—案例
IV. ①N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254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 spc. net. 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06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委会

主 审：宋桂兰 肖 良

审 核：王晓冬 贺 婧 李喜俊 王亚宁 张明霞
 唐丹舟 翟培军 曹 实 冯 涛 杨 铭
 陈延青 刘丽东 韩京城

编写人员：吕 京 赵炳南 魏军艳 蔡露敏 陈晓芳
 史光华 张肖莉 王 荣 王小兵 王国华
 王功祥 王治国 王彦斌 牛广华 邓泽英
 刘向荣 刘来福 李湘东 杨耀武 吴东来
 吴孝槐 何 平 佟艳春 张卓然 张明珠
 张明霞 张泽晗 陈文胜 陈宝荣 林志国
 周亚莉 周建友 胡冬梅 胡洛翡 袁正宏
 袁松宏 徐 彦 高玉洁 唐凌天 陶雨风
 葛曼丽 谢景欣 戴新华

序

为适应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保障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全面健康发展,直面国际市场竞争和保护国家利益,2014年4月,经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批准,SAC/TC261的第一个分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这既是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加强实验室认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举措。

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在国家认监委和SAC/TC261的管理和指导下,主要负责实验室认可相关的基础标准、管理标准和能力保证标准(不含实验室仪器及设备)等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的成立将极大增强实验室认可标准化工作的力度,启动我国实验室认可大国向认可强国进军的新航程。

为了系统总结、归纳实验室认可活动,建立并完善实验室认可标准体系,提高实验室技术水平管理精细化,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将组织编写“实验室认可工具箱”系列丛书,涵盖实验室认可理论、技术,以及实验室管理和技术等内容。

序

2015年10月

前言

实验室认可通过向社会传递经过证实了的实验室从事特定检测或校准活动能力的信任,使用户在选择实验室时能够更加明智和理性,增强了用户对此的溢价支付意愿,由此不仅极大地提升了实验室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能力,还给实验室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历经近 70 年的发展,认可使得“一次检测、全球承认”成为现实。

1947 年,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实验室认可机构(英文缩写 NATA)在澳大利亚成立。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认可已成为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运用日益广泛,发展异常迅猛,目前已有 77 个国家和经济体的 81 家认可机构签署了国际互认协议,占世界经济总量 95% 的国家的认可机构加入了国际或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为了推动认证认可活动在全球的广泛发展,国际认可论坛(英文缩写 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英文缩写 ILAC)于 2008 年联合设立了世界认可日,每年的 6 月 9 日,全球的认可人都将迎来自己的盛大节日。无论是 2008 年世界认可日的主题“信任”,还是 2011 年世界认可日的主题“认可——政府监管工作的支撑”,或者是 2013 世界认可日的主题“认可促进世界贸易”,既是认可作用和影响的逐步显现,也是我们认可人的殷切期望与坚定信念。

我国的认可工作可追溯至 1980 年,原国家标准局和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共同组团首次参加了 ILAC 大会,标志着国际认可活动在我国的萌芽。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又于 2002 年建立和实施了集中统一的认可制度。如今我国的认可工作已取得了长足进步,加入了全球范围和亚太区域全部认可多边互认制度。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约占全球总量的 20%,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一;认可的实验室数量占国际互认实验室总量 4 万多家的 13%,位居世界第一;认可的检验机构数量占国际互认检验机构总量 6 700 家的 5%,位居国际前列。

随着认可事业的蓬勃发展,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活动的作用与贡献日益显著。作为国家质量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可是政府构建产品监管体系的关键要素,是政府降低监管成本、减少行政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是从源头上保证质量安全、保护环境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有效途径。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认可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和产业经济发展,是贸易各方

互信互惠的象征,也是经济交往的纽带。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将检验检测作为高技术服务业,且明确指出要重点推进检验检测服务等8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2012年12月1日,国务院印发了《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把检验检测行业做大做强,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2013年10月15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首个国家统计制度正式建立。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8号文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其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性质的机构整合,转企改制工作基本到位,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相关政策法规比较完善,进一步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到2020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毋庸置疑,在国家新发展规划实施进程中,认可发挥的作用和贡献会越来越大、越来越显著、越来越重要。

斗转星移,春华秋实。为了系统归纳总结30余年来认可活动对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的作用与贡献,让更多的人来一起分享认可成果,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案例集,依据实验室认可制度体系表对实验室认可典型案例进行了案例分析与经验总结,相信它的出版会给我们带来直观的感受与答案。

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概论 / 1

第一节 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	1
一、认可机构基本情况	1
二、认可制度、业务情况	2
第二节 我国认可工作的法律法规采信情况	2
一、法律	3
二、行政法规	3
三、部门规章	4
四、规范性文件	5
第三节 我国认可结果在对外贸易中的采信情况	5
一、认可互认概况	5
二、对外贸易采信概况	6
第四节 认可的作用与贡献理论研究	17
一、认可作用	17
二、认可贡献	18
第五节 实验室认可概况	19

第二章 实验室认可的作用与贡献案例 / 22

第一节 检测实验室认可	22
中国认可对中成药出口的贡献	22
CNAS 认可对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支持与贡献	25
CNAS 认可为我国出入境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32
实验室认可为保障北京百年奥运筑牢技术根基 ——实验室认可助力 2008 年北京奥运保障案例	36
认可助力,构筑南粤“防疫大堤”	

——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实例选录	41
认可护航,一证行万里	
——实验室认可助力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工作	47
让实力获得全民“认可”	
——助推检验检疫实验室快速发展	51
实验室认可助力北京市质检院跨越式发展	56
认可,通往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CPVT开展检测认证合作,助力光伏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60
肤光明媚,美酒飘香	
——认可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酒类、化妆品贸易事例	63
实验室认可助最终用户扬帆远航	
——实验室认可促进海尔走出去、走进去、走上去	67
第二节 校准实验室认可	73
以技术、质量、服务打造国内知名实验室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73
第三节 医学实验室认可	76
认可为医学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和能力提升提供新思路	76
ISO 15189 与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创新战略分析案例	81
第四节 检验机构认可	83
检验机构质量的保障	
——认可助推中检集团北美公司提升废物原料质量把关	83
迈向市场的准入证	
——认可助力中检集团湖南公司参与政府采购竞标	92
走向市场的金钥匙	
——认可助力中检集团福建公司市场拓展	96
能力和品牌提升的助推器	
——认可助力中检集团不断提升能力和品牌建设	98
第五节 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认可	100
临床检验结果量值溯源的桥梁	
——以北京航天总医院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为例	100
第六节 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	105
铸利剑,送瘟神	105

我国生物安全实验室走出国门	115
第七节 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	118
能力验证夯实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质量基础	118
跨越电子电气产品 RoHS 指令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能力验证促进我国 RoHS 检测实验室整体水平的提升	126
第八节 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	128
捍卫监测数据准确性 实现天蓝水清中国梦	
——认可助推环境标准样品和能力验证发展 为污染治理和环境质 量改善保驾护航	128
第九节 “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	131
“能源之星”认可促进电子电器产品出口	131
敢为质检最先“能源之星”落沪	
——认可促进能效产品突破国外认证壁垒事例	134
第十节 反兴奋剂检测实验室认可	138
为公平体育助力	
——CNAS 认可在中国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发展中的作用	138
第十一节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	143
强化认可载体效应,全面提升鉴定能力	143
第十二节 GLP 实验室认可	148
GLP 技术评价助推试验机构跨越式健康发展	148
致谢	152

第一章 概论

CHAPTER ONE

第一节 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

一、认可机构基本情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唯一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机构包括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验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最终用户委员会和秘书处。其中,全体委员会分别由来自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各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确保各方共同参与认可工作,并监督认可制度的有序运行;三个技术委员会分别设置若干专业委员会,以确保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使认可工作体现行业技术特点,满足不同专业的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依据国际标准 ISO/IEC 17011《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通用要求》的要求运作,建立了国际化的认可制度和工作程序,按照国际通行的原则开展认可工作,其宗旨是推进合格评定机构按照相关的规定要求加强建设,促进合格评定机构能够持续以公正的行为、科学的手段、准确的结果有效地为社会提供服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是 CNAS 的法律实体,承担开展认可活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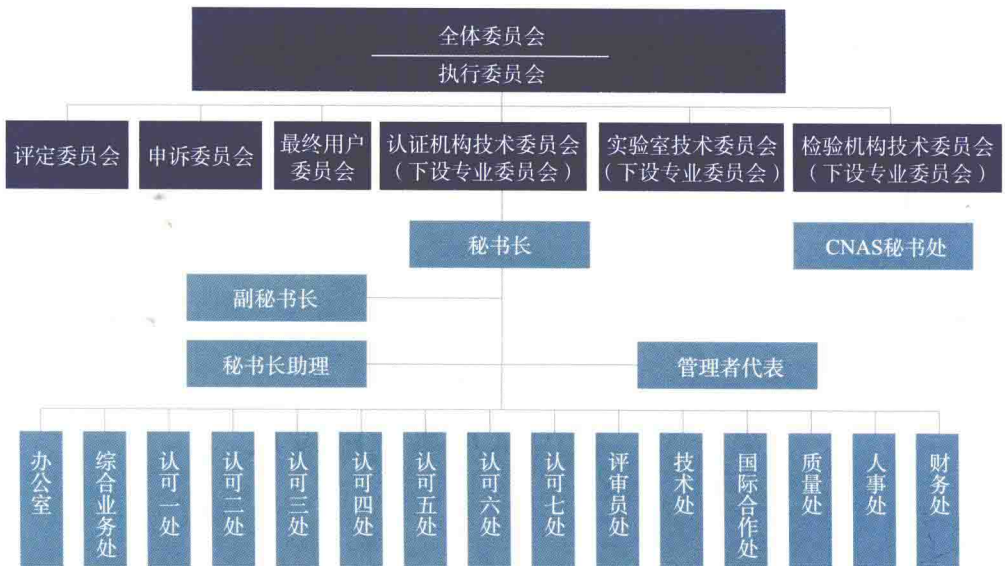


图 1-1-1 CNAS 组织机构图

二、认可制度、业务情况

认可的目的是依据国际通行标准,证实实验室、检验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具有开展特定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通过认可,增强了对合格评定能力的信任,提升了合格评定结果的可信性,促进了市场运行、政府监管和国际贸易的效率,实现了其“证实能力、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核心价值。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依据国际标准 ISO/IEC 17011 的要求运作,建立了国际化与中国化相结合的认可制度。认可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既是国家技术基础的组成部分,又是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英文缩写 WTO)规则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由于国情的不同,为充分发挥认可制度的作用,我国的认可制度既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又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即国际化与中国化相结合的认可制度。其国际化体现在认可准则采用相应的国际标准,认可运行机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要求,确保与国际接轨;中国化则是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方针,创造性地建立了一些中国化的认可监督管理机制与措施,包括创新的认可评价机制、与行政监管紧密联系的认可工作机制、与最终用户紧密联系的认可反馈机制等,以适应我国的国情特点。

第二节 我国认可工作的法律法规采信情况

随着认可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认可作用的日益凸显,认可结果被越来越多的政府

部门和法律法规所采信。截至 2013 年 11 月,采信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结果的法律法规共包括法律 2 部、行政法规 2 部、部门规章 4 部、规范性文件 1 部。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颁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本法施行前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经依法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颁布,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 3 日公布,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20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 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 (三) 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 (四) 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第二十七条 已经建成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部门规章

1.《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5号,2004年6月23日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申请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活动的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经依法认定;
- (二) 具有相应领域检查经验,从事检查工作2年以上或者出具相关产品检查报告20份以上;
- (三) 取得国家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
- (四) 在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 (五) 本机构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以及组织结构等能够保证其公正、独立地实施检查活动;
- (六) 具备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活动所需的设施、人员和其他资源;
- (七)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并取得认证检查人员的注册资格;
- (八) 所聘任的专职检查员的专业能力应当符合指定的业务要求;
- (九) 所聘任的兼职检查员的比例不得超过专职检查员总数的2/3。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经依法认定;
- (二) 具有相关领域检测经验,从事检测工作2年以上或者对外出具相关领域检测报告20份以上;
- (三) 取得国家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
- (四) 在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 (五) 本单位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以及组织结构能够保证其公正、独立地实施检测活动;
- (六) 具备承担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活动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或者经相关设备、设施所有权单位的授权,可以独立使用设备、设施;
- (七) 检测人员接受过与其承担的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并掌握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4月9日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专业领域风险程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认可机构认可以及监督检查、举报投诉等情况,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

3.《进出口质量认证认可管理办法》(2001年3月7日公布,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从事认证、检验、测试、培训的境内外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实验室、评审员培训机构,未经被授权的认可机构的认可并取得相应的认可证书并向国家检验检疫局备案,或未经国家检验检疫局及被授权的认可机构许可,不得从事进出口认证、检验、测试和培训工作。

4.《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0号,2015年1月21日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申请特殊物品审批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九)使用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证明,BSL-3级以上实验室必须获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四、规范性文件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备案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2004]年第4号)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下简称境内机构),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认证、检测、检查、鉴定、检定、校准、检验活动的机构。

第三节 我国认可结果在对外贸易中的采信情况

一、认可互认概况

国际互认是认可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认可结果的国际互认既是认可工作的核心目标,也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贸易的需求。为了适应这种需求,国际上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国际和区域的认可国际互认体系。在国际层面上,有国际认

可论坛(英文缩写 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英文缩写 ILAC);在区域层面上,有亚太区域的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英文缩写 P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英文缩写 APLAC);欧洲区域的欧洲认可合作组织(英文缩写 EA)和美洲区域的泛美认可合作组织(英文缩写 IAAC)。这些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共同目标是促进各国机构统一实施相关的国际标准,建立全球合格评定认可的互认制度,促进全球贸易的便利化。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始终将国际合作与国际互认放在重要位置,认可机构的运作符合国际标准 ISO/IEC 17011 的相关要求,认可制度的建立基于统一的标准,采用国际通用的运作模式,每四年接受一次国际同行评审。通过同行评审,CNAS 与国际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签署了多项多边互认协议,获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可以使用 IAF 或 ILAC 的国际互认标志,其出具的合格评定结果在多边互认协议签约认可机构所在国家或经济体具有互相承认的效力。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共有来自 70 个经济体的 85 个认可机构签署了 ILAC-MRA。每个互认协议签署方都承认其他签署方的认可结果。随着国际社会经济的发展,认可作为传递信任的通行手段,得到更加广泛的承认。越来越多的国家或经济体的政府部门承认国际互认框架下的认可结果。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CNAS 与 ILAC 签署多边互认协议的可认可制度有:

- (1) 检测实验室认可制度;
- (2) 校准实验室认可制度。

CNAS 与 APLAC 签署多边互认协议的可认可制度有:

- (1) 检测实验室认可制度;
- (2) 校准实验室认可制度;
- (3) 医学实验室认可制度;
- (4) 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制度;
- (5) 检验机构认可制度。

二、对外贸易采信概况

随着 CNAS 认可结果在国际上接受程度的增加,CNAS 接收到的国际认可问询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认可问询由 2001 年来自 10 余个经济体的 70 余份增至 2013 年的来自 40 多个经济体的 500 余份。这些经济体包括菲律宾、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中国香港、法国、英国、意大利、波兰、美国、泰国、巴西、厄瓜多尔、肯尼亚、智利、毛里求斯、塞浦路斯、保加利亚、马耳他、南美、南非、乌拉圭、哥斯达黎加、瑞典、瑞士、阿联酋、约旦、柬埔寨、哥伦比亚、爱尔兰、沙特、西班牙、以色列、尼泊尔、斯里兰卡、立陶宛、秘鲁和埃及等,遍及亚洲、欧洲、大洋洲、北美洲和南美洲。

这些问询证明,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或报告得到全球至少 40 多个国家的

承认,经过获 CNAS 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检测或检查的产品至少出口到全球 40 多个国家。

国际问询的内容主要分为 5 类:

- (1) 某机构是否获得 CNAS 认可;
- (2) 某机构获得 CNAS 认可的检测和检查范围;
- (3) 某个产品或标准项下获得 CNAS 认可的检测或检验机构名单;
- (4) 检测、检查报告或证书的真伪;
- (5) 向国外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相关认可证明。

其中,很多问询都是急件。多见的情况是进口商货物已经抵达海关,但没有 CNAS 的证明海关不予放行,而货物在海关每多扣留一天就要交纳大额的滞留金。为了尽量减少相关方面损失,CNAS 对于收到的问询都及时给予回复并提供详尽的帮助。某些国外企业需要 CNAS 出具证明,证实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查报告真实有效,以便与国内企业签订合同或订购产品。

在 CNAS 的认可结果得到国际广泛采信的形式下,CNAS 的认可为合格评定机构提供了其能力的有力证明,赢得多国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社会各界的信任,使其业务量不断攀升。合格评定机构在提升自身能力的同时也增加了经济收益。

采信 1:厄瓜多尔“受控产品”检测

2008 年 12 月 11 日,CNAS 收到厄瓜多尔认可机构(英文缩写 OAE)来函。信中指出厄瓜多尔颁布了一条新的法规,要求对于“受控产品”,进口商需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并且要求这些报告或证书由 ILAC 或 IAF 互认协议签约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实验室签发。OAE 希望 CNAS 提供获得 CNAS 认可并从事“受控产品列表”内提到的 31 种产品的检测和认证实验室以及认证机构清单。这 31 种产品包括水硬水泥、石油或矿物油、手提灭火器、充气轮胎、服装与配饰、铁管、刹车片、电池、电灯泡、家用烹饪装置、电热水器、车辆等。根据来函 CNAS 及时给予了回复。

2009 年 1 月 29 日,厄瓜多尔国家质量委员会(英文缩写 CONCAL)发布了 G/TBT/N/ECU/41 号和 42 号 2 个与认可有关的通报。41 号通报要求:“在进口和销售之前,要求列入附件 1——‘受控产品列表’的国内产品及在国外制造的产品必须通过某个经正式认可的机构的认证或检测并出具合格证明,以证明其符合技术法规的要求。”42 号通报要求:“在进口受强制性厄瓜多尔技术法规(英文缩写 RTE INEN)和强制性厄瓜多尔技术标准(英文缩写 NTE INEN)管辖的产品时,必须附有一份产品符合此类法规和标准的认可证明。”

随着新规定的出台,CNAS 收到了大量来自厄瓜多尔进口商以及国内出口商和制造商的问询。